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HKAS 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若干方面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HKAS及詮釋(「新訂HKFRSs」)後修訂其若干會計政策。新訂HKFRSs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200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新訂HKFRSs並遵照新訂HKFRSs的過渡性和適用規定予以重列。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新訂HKFRSs，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後頒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變更影響。因此，於本中期報告刊發的日期無法準確確定該段期間將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新訂HKFRSs。因此，於200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新訂HKFRSs的相關規定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採納新訂HKFRSs的影響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HKFRS：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部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4	中期財務報告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AS-Int 15	經營租約－優惠
HKAS-Int 21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需折舊資產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HKFRS 3	業務合併
HKFRS 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
HK-Int 3	收入－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HK-Int 4	租賃－香港土地租賃期的確定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採納新訂HKFRSs的影響－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HKASs 1、2、7、8、10、12、14、16、18、19、21、24、27、33、34、37、HKAS-Int 15、HKFRS 5及HK-Int 4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1對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有所影響。
- HKASs 2、7、8、10、12、14、16、18、19、21、27、33、34、37、HKAS-Int 15、HKFRS 5及HK-Int 4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HKAS 24對關聯方的身分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構成影響。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均已按照有關準則的過渡性規定作出，或若無過渡性規定，則已遵照HKAS 8的規定追溯應用。

本集團採納新訂HKFRSs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如下修改：

(a) 收入－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HK-Int 3 (先前以SSAP-Int 24的方式頒佈) 規定，發展中物業在完工前的預售收益僅於符合HKAS 18所規定的收益確認標準時方予確認。此舉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確認政策出現變動，使發展中物業的預售收益及溢利於物業落成時方予確認，而先前的會計政策則按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遵守HK-Int 3的下列過渡性規定：

- (i) 就2005年1月1日之前所產生的發展中物業完工前預售合約的收益及溢利 (已就此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 而言，本集團繼續按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收益及溢利。
- (ii) 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所產生的發展中物業完工前預售合約的收益及溢利 (已就此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 而言，有關收益及溢利乃於物業落成時確認。

上述變動對2005年中期業績的影響為導致溢利減少港幣4,20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減少港幣1.89分及港幣1.37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的變動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就投資組合而言，倘有關儲備不足以補足投資組合的虧絀，有關多餘部分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虧絀已撥回，撥回的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進項。計算個別投資物業的出售損益時，已計入有關重估儲備。

根據HKAS 40，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一切變動均以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持作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綜合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因此，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所租用的物業已由物業、設備及器材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入賬。由於追溯採納HKAS 40（獲HKAS 40的過渡性規定允許），將投資物業按2005年1月1日的市值重列及撥回先前作出的折舊費用，導致2005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增加港幣5.67億元。有關變動令2005年中期業績的溢利增加港幣20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增加港幣0.11分及港幣0.08分。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租賃土地重新分類

採納HKAS 17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預付款項已由物業、設備及器材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就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由於採納HKAS 17，因此於2004年12月31日，賬面值港幣1.55億元的租賃土地已由物業、設備及器材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的權益。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對2005年中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d) 商譽

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後，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並於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HKFRS 3的規定，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於2004年12月31日的累計攤銷已經撤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年間，本集團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變動令2005年中期業績的溢利增加港幣20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增加港幣0.08分及港幣0.06分。假使依照去年的會計政策計算，綜合資產負債表裏的商譽會增加港幣200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e) 財務資產及負債

可兌換債務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按同等不可兌換債務的市場利率釐定。此價值在因債務到期或兌換而註銷之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而有關餘額則分攤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

財務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償還本金額計算。

就租賃協議項下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租賃協議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在衍生工具而言，概按公平價值計算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內列作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採納HKASs 32及39後，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儲備增加港幣11.05億元。有關變動對2005年中期業績的影響為導致溢利減少港幣3,00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減少港幣1.35分及港幣0.98分。由於採納HKASs 32及39，於200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款額出現增減的項目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2
長期借款增加	1,754
股份溢價增加	38
保留盈利減少	(38)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f)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需折舊資產

採納HKAS-Int 21後，導致有關計算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有關資產而收回賬面值所引致的稅項影響計算，惟於結算日有明確計劃出售物業者則屬例外。於過往年度，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預期透過銷售收回。

由於採納HKAS-Int 21的過渡性規定，重列遞延稅項支出，令自2004年結轉的保留盈利增加港幣8,800萬元。由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故有關變動對2005年中期業績並無造成影響。

(g)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採納HKFRS 2後，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電訊盈科或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的撥備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支出。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購股權成本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作為過渡性規定，2002年11月7日之後所授出而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已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追溯扣除。

由於採納HKFRS 2的過渡性規定，確認先前期間的購股權成本後，自2004年結轉的保留盈利減少港幣1,000萬元，而於2005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增加港幣1,000萬元。上述變動令2005年中期業績的溢利減少港幣30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減少港幣0.13分及港幣0.10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採納新訂HKFRSs對2005年中期業績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總計
	HKASs 32及39	HKAS 40	HKFRS 2	HKFRS 3	HK-Int 3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溢利增加／(減少)：						
發展中物業收益減少	—	—	—	—	(373)	(373)
已售發展中物業成本減少	—	—	—	—	322	322
折舊減少	—	3	—	—	—	3
融資成本增加	(30)	—	—	—	—	(30)
員工成本增加	—	—	(4)	—	—	(4)
商譽攤銷減少	—	—	—	2	—	2
所得稅(增加)／減少	—	(1)	1	—	9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增加總額	(30)	2	(3)	2	(42)	(71)
每股盈利(減少)／增加(港幣分)						
— 基本	(1.35)	0.11	(0.13)	0.08	(1.89)	(3.18)
— 攤薄後	(0.98)	0.08	(0.10)	0.06	(1.37)	(2.31)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採納新訂HKFRSs對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所載比較數字的主要影響概述於下表。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並非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作出相應的追溯調整，因此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列款項，未必可與本中期期間的所列款項進行比較。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總計
	HKAS 40	HKFRS 2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溢利增加／(減少)：			
員工成本增加	—	(3)	(3)
折舊減少	9	—	9
所得稅增加	(1)	—	(1)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8	(3)	5
<hr/>			
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港幣分)			
— 基本	0.46	(0.16)	0.30
— 攤薄後	0.39	(0.14)	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採納新訂HKFRSs對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總計
	HKAS 17	HKAS 40	HKAS- Int 21	HKFRS 2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少	(155)	(688)	—	—	(843)
投資物業增加	—	1,106	—	—	1,106
租賃土地權益增加	155	—	—	—	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1)	—	—	(31)
負債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	88	—	88
權益減少／(增加)：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180	—	—	180
繳納盈餘增加	—	—	—	(10)	(10)
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	(567)	(88)	10	(645)
	—	—	—	—	—

3. 重大交易

於2004年12月2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 Link」）與Richly Leader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以出售電訊盈科中心（「物業」），代價為現金港幣28.08億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物業買賣協議，於完成出售物業一事後，Partner Link已擔保於完成物業出售後翌日起計五年期間，向買家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月租淨額。物業買賣協議於2005年2月7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港幣800萬元。

於2005年2月24日，電訊盈科選擇根據第一批票據的條款，將本金額達港幣11.7億元2011年到期的第一批票據按每股港幣2.25元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份（「兌換」）。本公司經是次兌換向電訊盈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分分析的營業額、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及資本開支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2005年	2004年 (重列)	2005年	2004年 (重列)	2005年	2004年 (重列)	2005年	2004年 (重列)	2005年	2004年 (重列)
收益										
對外收益	3,179	2,096	121	177	38	33	—	—	3,338	2,306
分部間收益	—	—	—	—	19	41	(19)	(41)	—	—
總收益	3,179	2,096	121	177	57	74	(19)	(41)	3,338	2,306
業績										
分部業績	236	209	85	130	4	(6)	—	—	325	3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	(11)
利息收入									72	1
融資成本									(66)	(50)
於持作出售的未綜合 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6)	—
除稅前溢利									313	273
稅項									(50)	(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3	216
資本開支	—	—	4	162	1	—	—	—	5	162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重列) (附註2及18)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8	—
總租金收入	121	177
減：開支	(15)	(24)
扣除：		
已售發展中物業成本	2,848	1,798
折舊	5	4
員工成本，撥入以下項目：		
—銷售成本	21	23
—行政開支	46	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撥入以下項目：		
—銷售成本	1	2
—行政開支	3	1
於持作出售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重列) (附註2及18)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52	22
— 海外稅項	1	—
遞延稅項		
— 臨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	35
	50	57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4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內地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分(2004年:無)	36	—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已於2005年5月19日派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2003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重列) (附註2及18)
盈利(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63	216
可兌換債務的融資成本	54	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317	22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2,957,111	1,681,512,34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841,896,134	340,634,92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4,853,245	2,022,147,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即期	67	88
一至三個月	—	3
三個月以上	—	1
	67	92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即期	144	136

11. 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支付香港 特區政府款項 (附註a)	其他	總計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6,380	31	6,411
計入發展中物業的額外撥備	1,639	—	1,639
已作出的額外撥備	—	3	3
已結算的撥備	(906)	—	(906)
於2005年6月30日的結餘	7,113	34	7,14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608)	(34)	(4,642)
於2005年6月30日的結餘	2,505	—	2,505

-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收取款項。由於支付香港特區政府款項的撥備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撥備乃根據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總計
	長期借款	財務工具 權益儲備	
長期借款分析：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列)	3,621	—	3,621
就採納HKASs 32及39而作出的期初調整	(1,105)	1,160	55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2,516	1,160	3,67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融資成本	66	—	66
因兌換而導致結餘減少	(816)	(391)	(1,207)
包括於流動負債的應付利息	(12)	—	(12)
	1,754	769	2,52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24)	—	(24)
於2005年6月30日的結餘	1,730	769	2,499

長期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電訊盈科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發行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按有關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成向電訊盈科(或受其指示)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於2005年2月24日，電訊盈科選擇根據第一批票據的條款，將本金額達港幣11.7億元於2011年到期的第一批票據按每股港幣2.25元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經是次兌換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

本金額港幣24.2億元於2014年到期的第二批票據可按每股港幣3.60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份。倘並無任何票據獲兌換，第二批票據可按未償還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贖回。

13. 已發行權益

	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港幣百萬元
	2,402,459,873	4,631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200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882,459,873	188
因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份	520,000,000	52
於200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2,402,459,873	2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已授權及訂約	1,564	1,8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35	2,237
	3,099	4,095

15.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履約保證	1	1
公司保證(附註(i))	—	92

- (i) 於1997年4月，本公司與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擔保，向其中一家持作出售的未綜合全資附屬公司的借款人批授本金額達1,200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作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解除。
- (ii)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完成出售物業一事時存在一項租賃擔保，據此，Partner Link向買家承諾將於完成物業出售後翌日起計五年期間以有擔保月租淨額的方式，向買家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款項。物業買賣協議於2005年2月7日完成。

16. 資產及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	1

於2005年6月30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000萬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2,000萬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港幣1,900萬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900萬元)。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電訊盈科(於香港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本公司其餘百分之三十八點三四的股份獲廣泛持有。電訊盈科亦被視作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出售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	24	22
辦公室租金	12	28
— 其他關聯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	11	10
購入固定資產：		
— 同系附屬公司		
購入租賃土地權益	—	158
購入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企業服務	2	17
辦公室分租	5	4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服務	26	9

以上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聯方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的關聯方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彼等的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	13
退休福利	1	1
	24	14

(c) 因出售／購買固定資產／服務而產生的期終結餘及貸款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	於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4	12
－其他關聯公司	3	7
	7	19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2	16
－同系附屬公司	16	10
	28	26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墊付的貸款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期初	7,528	4,86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590
墊付的貸款	—	1,494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70)	—
償還貸款	(497)	(1,529)
利息開支	12	8
包括於流動負債的應付利息	(12)	(8)
贖回溢價撥備	24	7
期終	5,885	8,4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墊付的貸款－續

於2005年6月30日結欠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是指貸款的面值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 (i) 面值港幣24.2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24.2億元)的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到期的第二批票據)，連同港幣5,500萬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3,100萬元)的贖回溢價撥備(附註12)；及
- (ii) 免息貸款港幣34.1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39.07億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期初	—	2,000
利息開支	—	25
償還貸款及利息	—	(2,025)
期終	—	—

18. 比較數據

本集團上次刊發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改為12月31日前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中期報告呈報的比較數據乃本公司僅供比較而編製，並已就有關新訂HKFRSs的影響作出調整。